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农〔2019〕15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阳东区、阳春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19〕210号文的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科目、金额等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支出，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实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扶持村，各级财政补助总额不低于50万元，此次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补助

30 万元，剩余部分各地应通过统筹涉农资金、自身财力及其他可统筹的资金等足额安排。

四、请各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请相关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市级做法将本县(市、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表
2.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档案馆。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县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东区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0,000.00	
阳春市			300,000.00	
合计			600,000.00	

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县别	项目	绩效目标
阳东区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geq 1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
阳春市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geq 1个；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geq 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geq 90%